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外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；《办法》第四十六、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的情形。根据上述规定，2021年第二季度，集团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（含相关子公司发生的纳入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统计的交易）有5笔，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、资产租赁、服务等，交易金额约为15.93亿元。交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主体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万元)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21年第二季度	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资金运用	集团公司2018年在兴业银行办理了15亿元定期存款业务(2023年6月到期,目前合同正常履行),本季度集团公司本级按规定将兴业银行认定为关联方,并对该笔交易进行披露。	150000
2	2021年第二季度	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直接控制的子公司	资产租赁	2021年2季度租用南信息中心房产、服务器机位,以及使用广域网、互联网服务的费用	2367.43
3	2021年第二季度 (相关子公司发生的纳入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统计的交易)	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集团公司的关联方	资产租赁	租金收入	3003.62
4		北京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物业管理、保洁、会议、餐饮、停车服务	1704.16
5		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营销推广服务	2184.12
合计							159259.33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8日